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補字第313號

原告 朱祐宗

被告 陳嘉永  
陳嘉祐  
吳長倫  
林志衡  
陳志泳  
陳玉麟  
林高山  
林雅宜  
林益山  
張秀娥  
林燕宜  
林婉宜  
陳瑞華  
陳瑞吟  
陳瑞瑩  
陳瑞蘋  
陳瑞麟  
陳驛全  
陳信宇  
陳薇庄  
闕承章  
闕筱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  
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  
為準；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

事訴訟法第77之1條第1、2項、第77之11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就兩造共有坐落○○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應予變價分割，價金按兩造應有部分比例分配。揆諸前揭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台幣(下同)1萬3,200元（計算式：36,000【系爭土地公告現值〈元/㎡〉】×11【系爭土地面積〈㎡〉】×2/6【原告應有部分比例】=13,200），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書 記 官 武凱葳